

## 員工總會就校董會舉行研討會討論特首校監必然制的意見

中大校董會於昨天（2016年6月20日）舉行會議，會議前學生會及學生代表要求校董會討論廢除特首校監必然制，並要求列席會議（中大是香港資助院校中唯一沒有教職員和學生代表的大學）。本會感謝學生會會長周豎峰及教務院學生代表孔浩名同學於校董會上據理力爭，要求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廢除特首校監必然制事宜。惟校董會拒絕要求，改而提出舉辦研討會。

本會對校董會拒絕成立包括教職員、學生、校友等持分者的專責小組檢討特首校監必然制，反以舉辦「由大學主導」的研討會「聽取意見」（校方聲明用語）感到不解。根據學生會今日刊於臉書的聲明透露，校董會研討會後會向政府提交報告，若「報告之內容指出特首校監必然制有不得不正視之重大問題，中大校董會將再討論是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這就不免讓人懷疑，校董會對檢討特首校監必然制的誠意。

首先，教資會今年三月發表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海外專家報告）已清楚指出，在其他情況相若的國家，管治組織【即校董會】訂有明確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這套條款及條件自行負責招募。「最佳做法亦顯示，管治組織常常根據本身所定的對不同專長要求的準則招募新成員，藉以靈活地確保管治組織的技能和經驗組合能配合大學的事務。此舉不但確保技能和經驗都得以兼顧，亦確保校董會中包含均衡和適當比例的校外持份者……將有效地支持和維持大學的院校自主，並有助高等教育界別與政治界別保持健全距離。」（頁18）目前香港的情況卻是特首委任大量校董，並無對大學的需要經過有系統的考量，會對院校管治做成嚴重影響（頁18）。

其次，本會上月交與校董會的〈校董會重組意見書〉亦列舉多份專家研究，指出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大學校董會組成均以校內成員為主，校外成員亦由非政府代表出任，且院校自主成分越高，對學術自由的保障越大。

以上專家報告與海外大學管治例子已清楚說明目前的國際慣例，而香港特首校監必然制之重大問題亦已毋庸置疑，則校董會還要「到時再討論是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難免就是無視專家意見，拖延塞責。本會會長劉善雅及副會長陳燕遐上周六（6月18日）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力陳大學校董會應捍衛學術自由，質疑特首委任校董只會令校董一職淪為政治酬庸，難以確保大學得到有效管治，修改大學條例迫在眉睫。

本會會密切跟進研討會之籌備及其後的報告，確保校內師生員工的意見獲得尊重及真實反映。本會亦呼籲各同事密切注意事態發展，出席研討會，踴躍表達意見。

本會對有保安人員於昨日校董會會議前的推撞中受傷感到遺憾，希望受傷保安員早日康復。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